

承诺函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对如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2 月 1 日